

項次	問	答
1	物品應如何辦理登帳，相關規定為何？	請依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該手冊權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2	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財產管理事宜，如有疑問時，應向哪個單位詢問？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地方有財產)管理業務，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地方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有關地方有財產管理之問題，應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或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查詢。
3	財產保管人員如何選任？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動產，應依上述規定選任財產保管人員。
4	機關內之非編制人員(如派遣人力、臨時人員或約聘僱人員)是否可擔任財產保管人員？	中央政府各機關國有財產保管人員選定原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已有明定，各機關應依上述規定選任財產保管人員，原則上宜選任編制人員，惟倘經機關評估非編制人員亦可全盤掌握各項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保管動態(包括其異動離職時之交付清點等)從而簽准選任該等人員作為財產保管人員，並非法所不許。
5	機關經管之動產，因業務需要提供他機關、機構或學校等單位使用時，該等動產之財產保管單位、保管人、使用	機關因業務需要提供他機關、機構或學校等單位使用之動產，其保管單位、保管人應以機關內執行該項業務之單位及人員擔任，至使用單位及使用人可依實際狀況予以選任。

項次	問	答
	單位及使用人為何？	